

# 安徽理工大学安理建设工程管理委员会文件

校建管委〔2016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安理建设工程管理委员会 办公会议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管委会所属各机构、行政各有关处级单位：

《安理建设工程管理委员会办公会议议事规则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安理建设工程管理委员会

2016年12月26日

# 安理建设工程管理委员会办公会议议事规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推进安理建设工程管理委员会(下称“管委会”)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,规范决策程序,提高会议效率,结合实际,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管委会办公会议是部署安排管委会工作、研究决定重要事项、处理解决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工作会议。

**第三条** 管委会办公会议坚持集体决策原则,凡属建设工程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和大额资金使用,均由会议集体研究决定,或讨论提出意见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会议决策。

## 第二章 会议组织

**第四条** 管委会办公会议由管委会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和主持。

**第五条** 会议参加人员:管委会主任、副主任,校纪委副书记以及管委会所属机构正、副处长。

**第六条** 会议列席人员:后勤保障部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民监会主要负责人,法律顾问以及有关单位负责人等,具体参加人由管委会主任根据会议议题确定。

**第七条** 会议每周召开一次,具体时间由管委会主任确定。管委会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安排召开。

**第八条** 管委会综合处负责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、会议记

录、会议纪要整理等工作。会议纪要由管委会主任审定签发。

### **第三章 会议议事范围**

#### **第九条 会议议事范围：**

（一）听取管委会所属机构工作汇报，部署管委会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研究贯彻校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决策实施办法。

（三）讨论制定管委会相关工作规章制度。

（四）研究决定建设工程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和大额资金使用，并对其中应提交校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会议决策事项，讨论提出意见、建议。

#### **第十条 建设工程管理中的重要事项，主要包括：**

1. 讨论审议工程总体规划、详规、单体、基础设施、配套设施规划设计方案；

2. 讨论审议工程设计、施工和监理招标代理单位确定事宜；

3. 讨论审议工程设计、施工和监理招标文件；

4. 讨论审议工程设计、施工和监理合同；

5. 讨论审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确定事宜，审查工程量清单；

6. 讨论确定或审议工程建设材料和设备的选型、价格比选、采购；

7. 讨论确定或审议工程变更、签证以及其他工程施工过程管理中的重要事项；

8. 讨论确定或审议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包括各类上缴税费、工程款（含预付款、进度款）、设计费、监理费、服务费和材料、设备购置费支出等；

9. 讨论审议安理家园建设资金收缴、筹集和管理方案；

10. 讨论审议安理家园教职工住房、商业用房出售（租）方案；

11. 讨论确定或审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和接受纪检监察监督等事项；

12. 其他应由管委会办公会议研究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#### **第四章 会议议题的确定**

**第十一条** 会议讨论决定事项的议题由管委会主任提出，或由管委会副主任提出报管委会主任审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交会议讨论决定事项的议题，议题提出机构应事先做好充分准备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开展咨询论证，提供备选方案或建议。议题涉及多个部门的，还应事先充分沟通协商，共同提出建议方案。

#### **第五章 会议议事决策程序**

**第十三条** 会议研究决定事项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管委会所属机构负责人全面介绍情况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。必要时，其他与会人员可作补充汇报。

（二）与会人员围绕议题充分讨论、发表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管委会主任在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做出

决定。对情况不明、分歧意见较大的议题，应暂缓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研、论证、充分协商后讨论决定。

## **第六章 会议议定事项的执行**

**第十四条** 凡管委会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，管委会所属机构和相关单位必须严格执行，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及时向管委会主任汇报执行落实情况。管委会综合处负责工作的督查督办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管委会办公会议的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，或向校党委、行政反映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现新问题、出现新情况，难以继续落实的，应及时汇报，或建议复议。在管委会办公会议做出新的决定之前，必须执行原决定。

## **第七章 纪律要求**

**第十六条** 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应按时参加会议，因特殊情况不能与会者，应事先向管委会主任请假并征得同意。

**第十七条** 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会议研究的保密内容，不得泄露讨论过程中的不同意见，不得在会后发表与会议决议不一致的意见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于管委会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，如有涉及本人或其亲属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情形的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应当回避。

**第十九条** 对应由管委会办公会议决策的事项不履行民主决策程序的，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，或擅自改变会议决定的，或对决策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

追究其责任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规则由管委会综合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发

---